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宿州市皖煤大酒店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13,809,3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00,004,070 股的 61.38%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乃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议程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,037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91.85%；反对票 1,15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.15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13,80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、祝传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